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

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》 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应当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（二）供应商必须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勘查及调研、基础资料收集、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及发生的费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宣传》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主要针对《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开展以下工作：

- 设计与制作宣传展板（A0大小，共16张）；
- 宣传物料（5000份）；
- 起草脚本，根据脚本将素材（含无人机航拍）剪辑成片（含配乐、中英文配音），主题宣传片时长7分钟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行。

（四）成果要求

1.成果内容：A0 宣传展板 16 张，宣传物料 5000 份、宣传视频一条（7 分钟）。

2.成果形式：设计文件（如 psd、ai 等）、视频格式（如 mp4、mkv 等）、栅格图像格式（如 tiff、jpg、png 等）刻录数据光盘一式两份；其他文档成果应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及纸质文档各两份。

三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（贰拾万元整）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自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由服务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；成果需符合相关文件、技术规程等要求，方可进行验收。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至少 1 年的技术支持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